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1 月 2 日的信 (S/2003/2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危地马拉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递交的第三次报告, 报告附于信后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 年 3 月 1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现回复阁下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信。阁下的信中就危地马拉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递交的补充报告提出了问题并作了评论。就此，谨随函向委员会递交第三次报告，内容涉及危地马拉政府为遵守上述决议所载承诺而采取的步骤（见附文）。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签名](#)）

附文

2003 年 3 月 14 日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给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 代表的信

[原文：西班牙文]

谨回复阁下的传真，该传真载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危地马拉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递交的第二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作出的评论。

就此，谨附上要求提交的报告，其中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和评论（见附文）。

外交部副部长

加夫列尔·阿吉莱拉·佩拉尔塔（*签名*）

附文

关于危地马拉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递交的第二次报告的补充问题*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就决议的执行商定了一步问题和评论意见，供危地马拉政府审议。

1.2 要有效执行第 1 段，就要求将规定应由银行和金融机构履行的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扩展到参与财务交易的各种专业（如律师，会计），而且他们如不遵守，则应受到惩罚，以便能有效阻止恐怖主义筹资。危地马拉能否评论一下它打算就此采取的行动。

共和国议会第 67-2001 号法令《反洗钱或其他资产法》第 18 条和第 26 条规定，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有义务向银行财务主任办公室举报不正常或可疑的交易。

同样，该法第 2 条(a)款规定，任何人，如因其职务、工作、职业或专业而应该知道有关资金或资产为犯罪收益或来源于犯罪，但却未举报，则将对之提起刑事诉讼。

还应当指出的是，截至今年 11 月，银行财务主任办公室已经通过特别审计办公室（金融分析股）推出了一系列表格，旨在确定法人和自然人，对超过 10 000 美元的交易进行登记，并举报不正常或可疑的交易。

这些表格已被国家金融系统各机构，特别是银行、金融机构、储蓄银行、外币兑换所、市场实体（股市）、中央银行等所采用。在这些表格的基础上，目前正在拟订一项“了解您的客户”政策，并已设立了资产清洗领域可疑交易举报机制，今后可据以执行反恐措施。上述表格印件附后。

我们认为，必须指出的是，由于采用了这些文件，可从行政的角度对各种交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存在怀疑的理由。

1.3 要有效执行此段，就必须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4 条，要求每个国家特别规定下述情况为犯罪行为：本国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要求规定属于犯罪范畴的行为是能在本国内或境外实施的行为，无需实际发生或试图实施任何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请简要说明危地马拉刑法中有哪些规定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规定为犯罪行为。

* 秘书处备有此附文，可供查阅。

关于第 1.3 段,危地马拉已经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因此将之视为法律。

因此,正在采取行动,通过制订具体有关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加强刑法。

该法草案第 12 条序言部分规定:“凡犯有为资助恐怖主义罪者,均应判处 20 至 30 年监禁,并处以与犯罪所用资金等额的罚款,同时不妨碍适用的民事责任”。

1.4 就决议第 1 段(c)分段而言,请简要说明用来应外国当局请求冻结恐怖分子资金的程序。

有关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而主持有关法律诉讼程序的法官必须作出裁决,这样才可以命令采取冻结有关资金的预防措施,但条件是请求国有关犯罪的定义与共和国议会第 17-73 号法令《危地马拉刑法》第 391 条的规定相一致。

1.5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还要求订有法律规定或行政措施,确保非赢利组织(例如宗教组织、慈善组织或文化组织)募集的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不会转用于所述目的之外的用途,特别是用来为恐怖主义供资。请解释危地马拉是否订有此类规定或措施,如果没有的话,危地马拉打算如何监测非赢利组织对此类资金等的使用。

根据第 67-2001 号法令《反洗钱或其他资产法》第 19 条(d)款,受银行财务主任办公室监测和监督的所有金融实体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了解和查明客户。在这方面,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整个金融部门都有义务查明从事交易的客户,从而得以根据既定的警报信号,按账户监测制度通过特别审计办公室将任何不正常或可疑的交易通知银行财务主任办公室。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第 13 条界定具体恐怖主义罪行如下:

“在境内运作、具有非赢利地位的任何法人,如以任何手段从海外募集或取得资金,冒用或利用社会职务或担任此种职务,但挪用或利用资金,以便在危地马拉境内支助或资助恐怖主义,都将被处以与所募集或挪用金额相等的罚款。

该需负责的法人的主管、管理人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雇员如在履行职务期间犯罪,将判处 25 至 50 年监禁”。

1.6 请详细说明关于武器管制的第 39-89 号政府法令订正草案将会如何有助于履行决议第 2 段(a)分段所规定的断绝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义务。

在危地马拉,武器的取得须遵循第 39-89 号政府法令《武器弹药法》及其条例。该法第 18 条规定武器弹药管制司的职责如下:

(a) 批准、登记和管制武器的进口、制造、销售、捐赠、出口、入库、出库、运输和携带;

- (b) 批准、登记和管制弹药的进口、制造、出口、入库、出库和运输；
- (c) 批准和管制军械库的经管、射程以及弹药检修机器；
- (d) 登记和管制对武器的拥有；
- (e) 登记所有火器的弹道特性；
- (f) 登记销售武器和弹药的企业和体育协会的商标；
- (g) 至少每 30 天或在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对商业场所和储藏地点存储的火器和弹药进行实际盘查；
- (h) 在必要时检视射程及其记录簿；
- (i) 执行本法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责。

立法机关仍在审议关于武器管制的第 39-89 号政府法令修正草案，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以加强这方面的管制。

1.7 请概述除了《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371 条和 372 条外，还有哪些现有或拟议中的法律条款将利用危地马拉领土进行资助、策划、促成或实施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有效实施该决议第二段(d)和(e)分段就必须将这类补充规定纳入危地马拉刑法。

2002 年 11 月，危地马拉完成了反恐怖主义法的起草工作。该法草案第 5 条规定何为“恐怖主义集团”的罪行，对该罪实施者的界定如下：“任何人如果为了在本国境内建立恐怖主义团伙以便在危地马拉以及海外实施恐怖行为而招募、组织、参与或提供支持，不论在何地实施这种行为，一律判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监禁”。

1.8 据补充报告提供的资料，《危地马拉刑法典》适用于按照某项条约或者协定在危地马拉应予以惩罚的行为，即使这些行为不是在危地马拉领土上实施的。在《刑法典》上述规定不适用的情况下，危地马拉是否引渡那些在危地马拉境外实施该决议第 2 段(e)分段所列任何行为而目前身在危地马拉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便确保根据该分段的要求将这些人绳之以法？

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27 条，引渡将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进行。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e)分段列出任何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者实施恐怖行为或者支持恐怖行为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危地马拉可以引渡在危地马拉领土上实施按照危地马拉立法及危地马拉加入的国际条约可构成恐怖行为的罪行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但条件是，危地马

拉与请求国之间存在有效的引渡协定，而且这些协定的规定允许这样作。目的是为了确保持这类人员绳之以法。

1.9 请列出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所列罪行中已经被纳入危地马拉刑事犯罪立法的清单。另外请提供在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将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所列其他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方面的进度报告。请提供国内立法规定的副本。

危地马拉批准了上述公约之中的 10 项，并且在拟订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以及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草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如何执行上述公约，正通过各种方式将新的定义纳入国内刑事立法。

长达 36 年之久的危地马拉内部武装冲突是拟订载有“破坏公共秩序罪”的《刑法典》第四章的部分原因，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活动以及非法结社。因此，就处理这类问题的立法而言，危地马拉刑事立法走到了前面。

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就上述每项公约采取的行动兹介绍如下：

1.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或
-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 1 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目前，危地马拉刑事犯罪立法不包括关于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具体条例，该条涉及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但是，法律分析表明，按照共和国国会《第 17-73 号法令》，《刑法典》的现有规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可按其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中罪责的轻重程度，根据上述立法第 36、37 和 391 条予以起诉和惩处。

对这类非法活动还可通过适用《刑法典》第 398 条所载“非法武装团伙”罪予以惩处，因为提供经济合作属于该条范围。

还应当指出，根据按照共和国国会第《67-2001 号立法法令》《防止洗钱或清洗其他资产法》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可将上述犯罪行为视为清洗资产的基础或者衍生自这项活动，因为在危地马拉，洗钱活动可被界定为通过实施任何犯罪活动产生的资金。

同样，危地马拉银行主计长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一项旨在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草案，已经差不多可以提交给共和国国会了。这项草案汇集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八项特别建议所列各项准则和标准。该草案明确界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规定了对实施者和共犯的包括剥夺自由在内的严格惩处。该法令草案将这项犯罪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这将便利被动及主动引渡程序。

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或是向或针对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投掷、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对这类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毁损，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 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出力应是蓄意而为, 或是目的在于促进该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意图, 或是在出力时知道该群人实施所涉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的意图。”

危地马拉刑事立法所载有关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定义符合该《公约》要求。关于恶意破坏罪的下述定义载于《第 17-73 号法令》,《刑法典》第 284 条:“任何人如果利用破坏性强的手段破坏建筑物, 或者通过使建筑遭水淹、爆炸、倒塌或者摧毁造成破坏, 则犯下恶意破坏罪。行为人将被判处 5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监禁”。同样, 第 288 条述及与铁路灾难有关的犯罪行为, 第 292 至 297 条述及对其他交通形式的攻击, 对公用事业安全的攻击, 中断或阻碍通信以及破坏或阻碍防卫行动。

上述犯罪行为均损害公共安全, 因为可以各种方式实施这类罪行, 特别是可利用任何爆炸物或者物质或者任何其他致命物品。

第 292 条. 对其他交通方式的攻击。任何人如果危及公共交通手段或妨碍或阻碍公共交通运行, 将被判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

如果这种行为造成破坏, 行为人将被判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第 293 条. 蓄意造成灾难。任何人如果蓄意造成本章上述各条所列任何灾难, 将被判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

如果由于上述灾难而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或严重受伤, 行为人将被判处 2 年以上 6 年以下监禁。

第 294 条. 对公用事业安全的攻击。任何人如果危及供水、照明、供电、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安全或者妨碍或阻碍这些公用事业的运作, 将被判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第 295 条. 中断或干扰通讯。任何人如果试图破坏电信或邮政通讯的安全, 或者以任何方式中断或干扰这类服务, 将被判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第 296 条. 扣押或销毁信件。任何人如果出于截获或者终止或者扣押或销毁信件为目的而攻击邮递员, 将被判处 3 年以上 6 年以下监禁。

第 297 条. 任何人如果在发生本章所述任何灾难、破坏或损失时移动、掩藏或破坏用于防卫或救援行动的装置、材料、工具、设备或其他物品, 或妨碍或阻碍提供防卫或救援服务, 将受到与这些罪行的行为人相同的惩处。

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一. 本公约适用于:

“(-) 违反刑法的罪行;

“(二) 可能或确实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 无论此种行为是否构成罪行。”

“第四章 非法劫持航空器

“第十一条

“一. 如航空器内有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 非法地干扰、劫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控制了飞行中的航空器或准备采取此类行为时,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上述公约已得到危地马拉批准, 因此是危地马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这方面, 《危地马拉刑法》第七编涉及危害集体安全的有关罪行, 其中包括第 288 至第 300 条所述危害通讯和交通工具和其他公共设施的罪行, 如危害海运、河运和空运安全的罪行; 制造海上、河上和空中灾难; 危害公用事业的安全的罪行; 海盗行为和劫机行为。

第 288 条. 制造铁路灾难的危险。对以以下方式破坏铁路服务者, 应处以两年至五年徒刑:

1. 破坏、损坏或拆毁铁路、车辆或铁路设施或设备;
2. 在铁轨上放置可能造成火车出轨的障碍物;
3. 传递关于火车运行情况的假通知, 或切断电话、电报或无线电联系;
4. 开展可能造成灾难的其他任何行为。

第 289 条. 火车灾难。如果上一条中所述的行为造成灾难, 则应将犯罪人处以 4 年至 12 年徒刑。

第 290 条. 危害海运、河运或空运安全的攻击。任何人如危及自身或他人船只或航空器安全, 或犯有任何可能影响或妨碍航海、河道航行或航空的行为, 应处以两年至五年徒刑。

第 291 条. 海上、河上或空中灾难。如果上一条所述行为造成船只失事或搁浅或造成飞机坠落或损毁，则应将犯罪人处以 4 年至 12 年徒刑。

第 292 条. 危害其他运输手段的攻击。任何人如危害、妨碍或阻挠其他任何公共交通手段，均应处以一年至三年徒刑。

如果这项行为造成损害，则应将犯罪人处以两年至五年徒刑。

第 293 条. 故意造成灾难。任何人如故意造成本章以上各条所列任何灾难，均应处以一年至三年徒刑。

如果因为这些灾难而有一人或多人死亡和受伤，则应将犯罪人处以两年至六年徒刑。

第 294 条. 危害公用事业的安全的攻击。任何人如危害水、光、电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安全或影响或妨碍其运作，均应处以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 295 条. 中断或干扰通讯。任何人如企图破坏电讯或邮电通讯的安全，或以任何方式打断或干扰这种服务，均应处以二年至五年徒刑。

第 296 条. 扣押或销毁邮件。任何人如对邮递人员进行攻击以图拦截或制止邮件或扣押或销毁邮件，均应处以三年至六年徒刑。

第 297 条. 任何人如在本章所规定的灾难、损坏或损失情况中去除、隐藏、拆毁用于国防或营救作业的设施、材料、工具、设备或其他物品，或影响或妨碍提供国防或营救服务，均应处以对该种罪行的犯罪人同样的惩罚。

第 298 条. 遗弃交通服务。火车、船只、航空器或其他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机、船长、驾驶员或工程师如果在完成有关旅行或航行之前弃职，则应处以 1 个月至 1 年的徒刑，并处以 20 至 2 000 格查尔的罚款，除非此行为构成另一项罪行，须处以更大的刑罚。

《危地马拉刑法》第 299 条规定如下：

“海盗行为。任何人如在海上、湖上或通航河道上对船只或船上的人犯有任何掠夺或暴力行为，均应视为犯有海盗罪，除非他这样做是受到一个交战国的授权，或他从事此种行为的船只属于一个公认的国家的海军。

以下各类人以应被视为犯有海盗罪：

1. 以对船长犯下欺诈或暴力行为扣押任何船只或属于该船只船员的任何物品者；
2. 向海盗缴出船只、船上的货物或属于船员的任何物品者；
3. 使用暴力对抗遭到海盗行为的船只的船长或船员的抵抗者；

5. 从国家领土与海盗交易或向海盗提供援助者。

任何犯有海盗行为者均应判处三年至五年徒刑。此外，《刑法》第 300 条还规定如下：

“上一条内所载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对航空器或航空器内的人犯有劫持行为者。”

第 300 条. 劫持航空器。上一条内所载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对航空器或航空器内的人犯有劫持行为者。

4.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 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 是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以下称为“罪行”）。”

上述公约已由危地马拉批准，因此是危地马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刑法》第七编涉及危害集体安全的有关罪行，其中包括危害通讯和交通工具和其他公共设施的罪行。第三章说明了涉及海盗和劫机行为的罪行。

关于同犯的定义，危地马拉刑法将同犯为从事适用刑事制裁的罪行进行参与统定为犯罪。具体而言，有关规定载于《刑法》第 37 条，其中规定如下：

“同犯为：(1) 煽动或鼓励他人决定犯罪者；(2) 答应在犯罪后提供协助或合作者；(3) 为犯罪提供情报或适当手段者；(4) 充当参与者之间的联系或中间人以安排他们参与犯罪者。”

关于对同犯实行处罚的问题，应该指出，所给的处罚不太严厉，因为《刑法》第 63 条规定，对他们应实行《刑法》中为所犯罪行的犯罪人规定的刑罚，但应减刑三分之一。

5.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第一条

“1. 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 (b)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

“ (e) 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2. 任何人如果他从事下述行为,也是犯有罪行:

“ (a) 企图犯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罪行;或

“ (b)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罪行的人的共犯。”

上述公约业经危地马拉批准,因此成为国内法律系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刑法》第七编涉及与集体安全有关的罪行,包括危害通讯和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罪行。第一、二和三章是有关破坏、抢掠和劫机的罪行。

第 284 条. 恶意破坏。任何人如果通过强大的破坏工具或通过水淹、爆炸、倒塌或铲平建筑物而引起破坏是犯了恶意破坏罪行。

犯罪者应处以 4 至 12 年的监禁。

第 288 条. 制造铁路灾难的危险。以下列任何方式干扰铁路服务应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1. 摧毁损坏铁道、车厢或铁路结构或装置,或使之不能使用;
2. 在铁道上设置可能引起出轨的障碍物;
3. 发送关于火车移动的假信息,或干扰电话、电报或无线电通信;
4. 采取其他任何可能造成灾难的行动。

第 289 条. 铁道灾难。如果前一条所述行为造成铁道灾难,则行为者应处以 4 至 12 年监禁。

第 290 条. 危害海洋、河流或空中交通安全的攻击行为。任何人如果危害本身或他人的船只或飞机,或其行为很可能阻止或妨碍海洋、河流或空中航运则应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第 291 条. 海洋、河流或空中灾难。如果前一条所述行为造成船只沉没或搁浅或飞机的坠毁,则犯罪者应处以 4 至 12 年监禁。

第 292 条. 攻击其他交通工具的行为。任何人如果危害或阻挠任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行驶应处以 1 至 3 年监禁。

第 293 条. 蓄意制造灾难。任何人如果蓄意造成本章前述各条所述灾难应处以 1 至 3 年监禁。

如果这些灾难有一人或多人死亡或重伤，则犯罪者应处以 2 至 6 年监禁。

第 294 条. 攻击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人如果危害水电或其他公共设施的安全或阻挠其服务应处以 1 至 5 年监禁。

第 295 条. 中断或干扰通信。任何人如果企图破坏电信或邮政安全，或以任何方式中断或干扰此类服务应处以 2 至 5 年监禁。

第 296 条. 夺取或破坏邮件。任何人如果攻击邮差，企图拦截或阻止邮件的发送或夺取或破坏邮件，应处以 3 至 6 年监禁。

第 297 条. 在本章所述任何灾难或损害之中，任何人如果取走或掩藏打算用于防御或救援工作的装置、材料、工具、设备或其他物品或使之不能使用，或对防御或救援服务的提供进行阻止或干扰，应处以相关罪行犯罪者的同等刑法。

第 298 条. 离弃运输职守。火车、船只、飞机或其他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船长或机长如果在旅程或航行终止之前离弃职守，则应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和 20 至 2 000 格查尔的罚款，除非该项行为构成另一个可处以更重刑罚的罪行。

《危地马拉刑法》第 299 条规定如下：

“海盗行为。任何人如果在海洋、湖泊和可通航的河流中对船只或船上的人犯下掠夺或侵犯的罪行应视为犯了海盗罪，除非这是交战国授权下的行为，或此种行为所涉船只属于一个被承认国的海军。

下列人等也视为犯了海盗罪：

1. 任何人如果欺诈或违反船长的命令攫取船只或船员的所有物；
2. 任何人如果向海盗交出船只、载运的货物或船员的所有物；
3. 任何人如果在海盗进攻的情况下以暴力抗拒船长或船员的防御行动；
5. 任何人如果在国家领土内与海盗进行交易或向海盗提供援助。

犯了海盗罪的人应处以 3 至 5 年监禁。此外，《刑法》第 300 条规定：“前一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劫持飞机或机上人员的任何人。”

第 300 条. 劫持飞机。前一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劫持飞机或机上人员的任何人。

6.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第二条

“1. 在公约第一条中，应增加以下内容，成为新的第一款之二：

“一之二. 任何人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非法并故意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甲)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对任何人实施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暴力行为；或

(乙) 破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设施或降停在机场的未营运飞机，或妨碍机场的营运，如果该行为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的安全。”

危地马拉已批准上述议定书，因此，该议定书已成为本国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刑法》第二卷第一编对危害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各种罪行作了规定。第一、二和五章包括杀人罪和伤害罪(第 123 至 150 条)。《刑法》第 284、290、291、299 和 300 条载对毁坏设施的情况作了规定。

第一章

单纯杀人罪

第 123 条. 杀人罪。凡杀人者均犯下杀人罪。凡犯下杀人罪者应判处 15 至 40 年徒刑。

第 124 条. 在情绪极度激动情况下犯下过失杀人罪。凡在情绪极度激动情况下杀人者，应判处 2 至 8 年徒刑。

第 125 条. 斗殴中的过失杀人罪。多人斗殴，胡乱狂暴地相互攻击，导致 1 人或多人死亡而凶手不明，但已知造成严重伤害者，在此情况下，后者应判处 6 至 12 年徒刑。

如果不知何人造成伤害，应判处所有参与者 2 至 6 年徒刑。

第 126 条. 超出本意的过失杀人罪。^{*} 凡犯下超出本意的过失杀人罪者应判处 2 至 10 年徒刑。

第 127 条. 非自愿过失杀人罪。凡犯下非自愿过失杀人罪者应判处 2 至 5 年徒刑。如果该行为还造成他人受伤，或导致不止 1 人死亡，应判处 3 至 8 年徒刑。

^{*} 一种更严重形式的非自愿过失杀人，犯罪人有意实施犯罪，但其行为后果超出了他的意愿，造成死亡。——英文本译者注。

如果犯下这一罪行时，车辆驾驶者处于醉酒状态、受药物或影响司机性格的物剂影响，或在智力、意志或身体能力受到损害或削弱的情况下，应判处责任人两倍于不存在此类情形时适用的处罚。

如果事故是由集体运输驾驶员造成，所适用处罚应增加三分之一。

第 128 条. 诱导或协助实施自杀罪。凡诱导他人实施自杀或在其实实施自杀时给予协助者，如果发生死亡，应判处 5 至 15 年徒刑。

如果自杀未遂，但自杀企图导致本法第 146 和 147 条所述任何伤害，应处 6 个月至 3 年徒刑。

第 129 条. 杀婴罪。母亲在与其状况密切相关并造成明显心理变化的各种动机驱使下，在婴儿出生时或成活 3 天内杀死婴儿，应判处 2 至 8 年徒刑。

第 130 条. 诈死罪。凡心怀恶意假装死亡，或明知在其死亡时或因其死亡会提起诉讼，而未能出面者，应判处 1 至 5 年徒刑。

第二章 严重杀人罪

第 131 条. 杀亲罪。凡了解相互关系而杀死任何前辈或后辈、配偶或伴侣者，应以杀亲罪判处 25 至 50 年徒刑。如果行为的情节、其实施方式或动机显示行凶者特别危险，应判处死刑，不判最高刑期。

凡犯下此罪而未判处死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刑。

第 132 条. 谋杀罪。下列情形下杀人者犯下谋杀罪：(1) 背信弃义；(2) 为获得报酬、奖励、承诺或利润；(3) 利用或造成决水、火灾、投毒、爆炸、建筑物坍塌或破坏或可能导致重大毁坏的其他手段；(4) 已知预谋；(5) 残忍；(6) 狂暴反常冲动；(7) 为筹划、便利、完成或隐瞒另一起罪行，或确保本人或其同伙获得有关结果或不受惩罚，或因其实施另一罪行时未获预期结果；(8) 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或正在实施恐怖行为。

谋杀犯应判处 25 至 50 年徒刑；但是，如果该行为的情节、其实施方式或背后动机显示，行凶者特别危险，应判处死刑，不判最高刑期。

凡犯下此罪而未判处死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刑。

第 132 条之二. 法外处决。凡因国家当局命令或授权、支持或默许，因政治理由以任何方式剥夺 1 人或多人生命，应视为犯下法外处决罪；同样，任何公职人员或官员，无论是否为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凡下令、授权、支持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者，应视为犯下法外处决罪。

国家全部队成员在执行公务时，如果任意行事，或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剥夺 1 人或多人的生命，即使没有政治动机，这种行为也构成法外处决罪。为恐怖主义、革命或颠覆目的组成的团体或团伙成员，凡行为造成 1 人或多人死亡，即犯下法外处决罪。

凡犯下法外处决罪者应判处 25 至 30 年徒刑。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应判处死刑，不判最高刑期：

(a) 如果受害人不足 12 岁或超过 60 岁；

(b) 如果该行为的情节或场合，其实施方式或背后动机显示行凶者特别危险。

第五章 殴打和侵犯人身罪

第 144 条. 定义。凡无意杀害，但给他人造成身心伤害者，即犯下殴打和侵犯人身罪。

第 145 条. 特定伤害罪。凡故意阉割、使人绝育、失明或断肢者，应判处 5 至 12 年徒刑。

第 146 条. 极其严重的伤害罪。凡给其他人造成极其严重伤害者，应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

极其严重伤害系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伤害：(1) 肯定或很可能无法治愈的身心疾病；(2) 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3) 丧失一个肢体或丧失语言能力；(4) 丧失一个器官或一种官能；(5) 不能生殖或怀孕。

第 147 条. 严重伤害罪。凡给其他人造成严重伤害者，应判处 2 至 8 年徒刑。

严重伤害系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伤害：(1) 永久性损害一个器官的功能、一个肢体或一种官能；(2) 语言能力永久性异常；(3) 丧失工作能力一个月以上；(4) 永久性毁容。

第 148 条. 轻度伤害罪。凡给其他人造成轻度伤害者，应判处 6 个月至 3 年徒刑。

轻度伤害系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伤害：(1) 丧失工作能力或生病 10 天以上，30 天以下；(2) 丧失一个非主要器官或失去使用功能；(3) 面部明显的永久性疤痕。

第 149 条. 斗殴时犯下伤害罪。如果伤害是斗殴所致，且无法判定造成伤害者，判处向罪行受害人实施暴力者的刑罚应比伤害罪适用的刑罚减轻三分之一。

第 150 条. 误伤罪。凡造成误伤者，包括同一行为造成不止一人受害，应判处 3 个月至 2 年徒刑。

第 284 条. 恶意破坏罪。凡使用烈性破坏手段或通过决水、爆炸、建筑物坍塌或破坏者，即犯下恶意破坏罪。

犯罪人应判处 4 至 12 年徒刑。

第 290 条. 攻击海上、河流或空中运输安全罪。凡危及自身或他人船只或航空器安全，或实施可能阻止或妨碍海上、河流或空中航行的任何行为者，应判处 2 至 5 年徒刑。

第 291 条. 海上、河流或空中灾难。如果上一条所述行为造成船只失事或搁浅，或造成航空器的坠落或毁坏，责任人应判处 3 至 12 年徒刑。

《危地马拉刑法》第 299 条规定如下：

“海盗罪。凡在海上、湖泊或通航河流内，对船只或船上人员实施任何掠夺或暴力行为者，应视为犯下海盗罪，除非交战国授权如此行事，或对其采取此类行为的船只属于被承认国的海军。

下列人员也应视为犯下海盗罪：

1. 凡通过对船只指挥官进行欺骗或采取暴力行为而夺取任何船只或属于这些船只上船员的任何物品者；
2. 凡向海盗递交船只、船上货物或属于其船员的任何物品者；
3. 凡对已成为海盗犯罪目标船只的指挥官或船员所采取防卫行动使用暴力者；
5. 凡从本国领土同海盗交易或向其提供协助者。

凡犯有海盗罪者，应判处 3 至 5 年徒刑。此外，《刑法》第 300 条规定如下：“上一条所载各项规定适用于劫持航空器或其乘客的任何人。”

第 300 条. 劫持航空器罪。上一条所载各项规定适用于劫持航空器或其乘客的任何人。

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第 2 条

每一缔约国应将下列罪行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即故意：

- (a)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 (b)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 (e) 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

《刑法》第 123 条规定如下：“杀人：无论何人，如果杀人都犯下杀人罪。犯有杀人罪的人将被判处 8—20 年监禁。”

《刑法》第 132 条经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20—96 号法令第 5 条修正之后规定如下：

第 132 条. 谋杀。任何人如在下列情况下杀人则犯下谋杀罪：(1) 背信弃义；(2) 为了报酬、奖赏、承诺或利润；(3) 通过利用或造成洪灾、火灾、投毒、爆炸、一座建筑的倒塌或拆除或者可能带来重大破坏的其它手段；(4) 已知为预谋；(5) 手段残忍；(6) 出于野蛮的反常冲动；(7) 为了准备、便利、完成或掩盖另外一个犯罪行为，或确保犯罪行为达到目的，或确保本人或同伙免于受到惩罚，或者因为其在犯下其它这类应受惩处行为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8) 出于恐怖目的或为了开展恐怖活动。

犯下谋杀罪者将被判处 25—50 年监禁。然而，如果犯罪行为的情节、从事犯罪的方式或者行为背后的动机表明行为人特别危险，则应处以死刑，而不处以刑期最长的监禁。

对于那些没有因犯下谋杀罪而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不应以任何理由对其减刑。

《刑法》第 201 条：“绑架或劫持。出于获取赎金、交换人质或为同样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其它非法目的而绑架或劫持他人，应处以 8—15 年监禁。

如果绑架或劫持行为造成被劫持者死亡，则可判处行为人死刑。”

《刑法》第 206 条：“私入民宅。任何人，在没有他人的允许或违背其明示或默示意图的情况下，秘密地或用欺骗手段进入其家中或附属房屋中，应处以 3 个月—2 年监禁。”

《刑法》第 207 条：“具体严重情节。如果前面一条所述的行为是在假装执行公务的情况下，使用武器或暴力或由两个以上的人犯下的，则可判处 2—4 年监禁。”

《刑法》第 261 条：“敲诈和勒索。任何人，如果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为了讹诈他人，以暴力手段迫使其签署、签名同意、发出、销毁或交出一份文件，承担一项义务或放弃一项权利，应处以 1—6 年监禁。”

《刑法》第 283 条：“严重纵火罪。该条具体规定，如在下列情形下进行纵火，则将处以更加严厉的惩罚：(1) 在有人居住或打算用于居住的建筑、房屋或住所中纵火；(2) 在火车、船只、飞机或其它公共交通工具中纵火；(3) 在供公众使用或用于社会福利或文化活动的公共建筑中纵火；在飞机场、火车站或停车库中纵火；(4) 在存放爆炸物或易燃物品的仓库中纵火；(5) 如火灾毁坏了具有科学、艺术或历史价值的财产。”

犯下严重纵火罪的行为人应处以 4-12 年监禁。”

第 290 条. 危及海运、河运或空运安全的袭击。任何人，如危及到自己或他人的船只或飞机，或犯下任何可能防止或阻碍海运、河运或空运的行为，应处以 2-5 年监禁。

第 292 条. 对其它交通工具的袭击。任何人，如威胁、妨碍或阻挠其它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应处以 1-3 年监禁。

如果袭击行为造成损害，责任人应处 2-5 年监禁。

《刑法》第 299 条规定如下：

“海盗罪。任何人，如在海上、湖上或可航行河道上，对船只或船上人员进行任何掠夺或暴力行为，应视为犯下了海盗罪，除非其得到了某交战国的授权，或者其用以进行这类行为的船只隶属于某国际承认国家的海军。

下列各种人应视为犯下了海盗罪：

1. 任何人，如通过对船只的指挥员进行欺骗或使用暴力而得到该船只或者该船只船员拥有的任何物品；
2. 任何人，如将某船只、船上货物或者该船只船员拥有的任何物品交给海盗；
3. 任何人，如对其所掠夺的目标船只的指挥员或船员实行的防卫使用暴力；
5. 任何人，如在国家领土上与海盗进行交易或向海盗提供帮助。

犯下海盗罪的人应处以 3-5 年监禁。此外，《刑法》第 300 条规定如下：
‘前面一条中的规定适用于劫持飞机或机上乘客的人。’”

第 300 条. 劫持飞机。前面一条中的规定适用于劫持飞机或机上乘客的人。

《刑法》第 374 条：“侵犯外交豁免权。任何人，如侵犯某外国国家元首或派驻我国政府并拥有外交身份的代表的外交豁免权，应处以 6 个月至 3 年监禁。”

《刑法》第 379 条：“外国国家元首的死亡。任何人，如杀害在危地马拉境内履行公务的某外国国家元首，应处以 20-30 年监禁。”

如进行前面几款未列明的任何其它袭击行为，应处以 2-4 年监禁。

《刑法》第 391 条：恐怖主义。任何人，如出于破坏宪法秩序或扰乱公共秩序的目的，进行一些旨在造成火灾或铁路、海运、河运或空运灾难的行为，应处以 5-15 年监禁。

如在实施这类罪行过程中使用了破坏力极强的爆炸物品，或者造成一个或几个人死亡或重伤，则行为人应处以 10-30 年监禁。

按照危地马拉刑法的规定，相关规定中提及的行为，如果是由被告的行动或疏漏造成的，而这些行动或疏漏通常会产生这类后果，则将认定该被告实施了这些行为。如果犯罪行为的结果是事先计划取得的，或者行为人在明知实施这类行为会受到惩罚的情况下却实施了这类行为，尽管他没有设法取得这类结果，也将认定该犯罪行为是故意的。如果犯罪定义的所有要素都具备，应认为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如果为了实施犯罪而已经通过相关的具体行动等手段开始实行，但由于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原因而使得犯罪没有完成，即构成未遂行为。

一般认为，应该对已经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处以法律中规定的所有惩罚。对未遂罪的行为人和对已经实施的犯罪的共犯施加的惩罚应比照法律中规定对已经实施的犯罪的行为人施加的惩罚减轻三分之一。对未遂罪的共犯施加的惩罚应比照法律中规定对已经实施的犯罪的行为人施加的惩罚减轻三分之二（《刑法》第 10、11、13、14、62、63 和 64 条）。

行为人、共犯以及更轻程度上的事后从犯，都因参与犯罪而负有刑事责任。《刑法》在这一方面规定：

《刑法》第 35 条：责任各方。行为人和共犯对犯罪行为负有刑事责任。

《刑法》第 36 条：行为人是 (1) 直接参与实施构成犯罪的行为的人；(2) 直接迫使或诱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3) 不管是在犯罪的准备还是执行过程中，通过实施某一行为而合作实施犯罪的人；如没有这一行为则无法实施犯罪；(4) 与他人一起对犯罪的执行进行计划，并且在实施犯罪时在犯罪现场的人。

《刑法》第 37 条：共犯是 (1) 唆使或鼓励他人决定实施犯罪的人；(2) 承诺在实施犯罪后提供帮助或合作的人；(3) 为实施犯罪提供信息或适当手段的人；(4) 担任犯罪参与者的联络人或中间人，以便安排他们参与犯罪的人。

《刑法》第 474 条：事后从犯(普通)。事后从犯(普通)事先对犯罪行为人或共犯不知情，也没有表示同意，但了解该犯罪已经实施，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1) 藏匿罪犯或帮助其逃跑；

(2) 没有合理的动机而拒绝向当局交出一个被指控、被追捕或被定罪的人，并且此人藏匿在当局要求其交出罪犯的人的住宅或住所；

(3) 帮助罪犯或共犯逃避或躲避当局的调查；

(4) 收到、藏匿、隐瞒、销毁、使用、保存、隐藏、买卖或交换任何形式的犯罪物品、财物、工具、证据或痕迹。

事后从犯应处以 2 个月-3 年监禁。

《刑法》第 475 条：事后从犯(特殊)。事后从犯(特殊)(1) 一贯以某种方式窝藏、藏匿或保护罪犯，或藏匿罪犯实施犯罪使用的武器或证据，即使其对犯罪行为并没有具体的了解。(2) 按照当时的情况，该从犯必然能够认定已经实施了犯罪，但却实施了前面一条述及的行为。

本条第 1 款述及的犯罪的行为人应处以 2-4 年监禁。

本条第 2 款述及的犯罪的行为人应处以 50-1 000 格查尔罚款。

如果犯罪行为销售或买卖所涉及物品，无论这些物品的新旧，则应处以 6 个月-2 年监禁，并处以 100-2 000 格查尔罚款。

危地马拉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罚恐怖行为，其中包括劫持、杀人以及对包括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在内的各种人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进行的其它袭击。

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 1 条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2. 任何人

(a) 图谋劫持人质，或

(b) 与实行或图谋劫持人质者同谋而参与其事，也同样犯有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

第 2 条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一条所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危地马拉已经签署了上述公约，从而将其纳入了本国的法律制度；我国《刑法典》因此体现了《公约》阐明的要点，所界定的一些罪行可在某些情况下被视

为劫持人质罪。例如，《刑法典》第 201 条界定了绑架或劫持罪，其中规定，任何人，如果为获得赎金或交换人员，或为作出任何违反被劫持者意愿的决定，或为其他类似或相同目的进行绑架或劫持，都犯下了绑架或劫持罪。第 387 条还提到暴乱罪，这条法律适用于任何虽然不否认现政府的权力，但公开地以聚众闹事的方式从事骚乱，以便通过武力或暴力获得政府不肯给予的让步的人。

应该指出，对于那些与《公约》内容最接近的罪行（在危地马拉是绑架罪），适用的惩罚包括死刑，因此非常严厉。

第 81-96 号法令第 1 条对《刑法典》第 201 条进行了修正，其中规定如下：

“绑架或劫持。如果罪行是为获得赎金或交换人员，或为作出任何违反被劫持者意愿的决定，或为任何其他类似或相同目的，绑架或劫持一个或更多人，犯罪者或主谋者应被判处死刑，如果无法判处死刑，应被判处 25 至 50 年徒刑。在这些案件中不得考虑任何能够宽大处理的情况。

同谋或从犯应被判处 20 至 40 年徒刑。

任何为绑架或劫持罪服刑的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获得减刑。”

经过第 58-95 号法令补充的第 201 条之二规定如下：

“凡任何人，如根据国家机关的命令或在国家机关授权、支持或同意下，蓄意给一个人造成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上的剧烈痛苦或苦难，或为了使这个人或某个第三者提供情报，或为了使其承认自己犯下的或涉嫌犯下的某种罪行而造成这种痛苦或苦难，或不断威胁某个人，或用这一方式威胁其他人，均犯有酷刑罪。

为恐怖主义、暴乱、颠覆或任何其他犯罪目的所成立的团体或帮派的成员也会犯有酷刑罪。

凡犯有酷刑罪者也应作为绑架罪受审判。

不得把主管当局为依法履行职责和保护公共秩序所采取行动引起的后果视为酷刑。

对于犯有酷刑罪者应该判处 25 至 30 年徒刑。”

第 33-96 号法令第 1 条补充了第 201 条之三，其中规定如下：

“强迫失踪。凡任何人，如果根据国家机关的命令或在国家机关的授权或支持之下，出于政治理由，以任何方式剥夺一个人或多个人的自由，隐瞒这些人的行踪，拒绝披露其下落或承认发现这些人，均犯有强迫失踪罪。凡任何官员或政府雇员，无论是否国家治安部队的成员，如命令、授权、支持或同意上述行动，也犯有强迫失踪罪。

国家治安部队的成员如果在行使职责时以肆意、粗暴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方式行事，剥夺一个人或多个人的自由，即使这样做不是出于政治理由，也属于犯有强迫失踪罪。为恐怖主义、暴乱、颠覆或任何其他犯罪目的所成立的团体或帮派的成员如果犯有绑架或劫持罪，或作为这些团体或帮派的成员或勾结者参与其事，也属于犯有强迫失踪罪。

在受害人获释之前，应把强迫失踪罪视为持续犯罪。凡任何人，如果被判犯有强迫失踪罪，均应被判处 25 至 40 年徒刑。如果受害人遭受严重或剧烈伤害、永久性精神或心理创伤，或由于强迫失踪死亡，可对罪犯判处死刑，而不是最高徒刑。”

“第 387 条。暴乱罪。凡任何人，如果虽然不否认现政府的权力，但公开地以聚众闹事的方式从事骚乱，以便通过武力或暴力实现以下任何目标，均属于犯有暴乱罪：(1) 罢免某个依法任命或当选的官员或政府雇员，或阻止其就职；(2) 直接阻止颁布或实行法律或者司法或行政决定；(3) 对某个当权者或其代理人的人身或财产采取仇恨或报复行动；(4) 为政治和社会目的对个人或某个社会阶层，或对国家财产或某个公营实体的财产采取胁迫行动；(5) 冲击监狱或拘留所，或袭击正在押解犯人或被拘留者的人员，以便释放或虐待这些犯人或被拘留者。

对于暴乱罪的煽动者或主犯，应该判处 1 年至 5 年徒刑以及处以 100 至 200 格查尔的罚款。

对于那些仅仅是犯有暴乱罪者，应该判处 6 个月至 2 年徒刑。”

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第 7 条

1. 每一缔约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下述蓄意犯罪行为应予以惩处：

(a) 未经合法授权，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换、处理或散布核材料，并引起 或可能引起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

(b) 偷窃或抢劫核材料；

(c) 盗取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核材料；

(d) 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恐吓手段勒索核材料；

(e) 威胁：

(一) 使用核材料引起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

(二) 进行 (b) 项所述犯罪行为，以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f) 图谋进行(a)、(b)或(c)项所述任何犯罪行为；和

(g) 参与(a)至(f)项所述任何犯罪行为。

危地马拉已经批准上述公约，从而将其纳入了我国法律制度和相关条例。共和国议会的第 39-89 号《武器和弹药法》在第七编唯一的一章中就有关这类非法行为的罪行和处罚办法作出了规定，以下各条则就此作出了具体规定：第 83 条，非法进口武器；第 85 条，非法制造枪支；第 91 条，非法运输和/或转移枪支；第 93 条，非法拥有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第 95 条，非法拥有和储存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第 97 条，非法携带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

《武器和弹药法》当前规定，对所列罪行应处以 1 至 12 年不等徒刑，并在所有情况中均没收罪行所涉武器或工具。有鉴上述，共和国议会在适当时候批准的具体的《反恐怖主义法》将规定更为严厉的处罚，把徒刑定为 25 至 30 年。

“第七编

唯一的一章

罪行、惩罚和处罚

第 83 条（最后一款为第 74-90 号法令第 26 条所修正）。非法进口武器。凡任何人，如在进入危地马拉领土时没有向海关主管部门申报任何在本法令中被划入防身或运动类的武器，均属犯有非法进口武器罪。对于任何被判犯有这一罪行，均应判处 1 至 3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如果所涉武器在本法律中被划为攻击性枪支、攻击性刀剑、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适用的处罚应该为 4 至 6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85 条（第 2 和 3 款为第 74-90 号法令第 27 条所修正）。非法制造枪支。凡任何人，如果在未获武器和弹药管制局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制造枪支，均属犯有非法制造枪支罪。

如果制造的武器在本法律中被划入防身或运动类，适用的处罚应为 1 至 3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如果制造的武器在本法律中被划为攻击性枪支、攻击性刀剑、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或试验性武器，适用的处罚应为 4 至 6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91 条（最后一款为第 74-90 号法令第 28 条所修正）。非法运输和（或）转移枪支。凡任何人，如未经武器和弹药管制局许可在危地马拉领土上运输或转移枪支，均属犯有非法运输和（或）转移枪支罪。

如果这些武器在本法律中被划入防身和（或）运动类，对于任何被判犯有这一罪行者，均应判处 1 至 2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如果这些武器在本法律中被划为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适用的处罚应为 4 至 6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93 条。非法拥有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凡任何人，如未经授权拥有一种或多种这类武器，均属犯有非法拥有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罪。

对于犯有这一罪行者，应判处 6 至 8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95 条。非法拥有和储存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凡任何人，如未经武器和弹药管制局批准而拥有这些武器，均属犯有非法拥有和储存攻击性枪支、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罪。

对于犯有这种罪行者，应判处 8 至 12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97 条（最后一款为第 74-90 号法令第 29 条所修正）。非法携带攻击性刀剑。凡任何人，如携带本类武器，均属犯有非法携带攻击性刀剑罪。

对于犯有这种罪行者，应该判处 1 至 3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第 97(C) 条。非法携带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凡任何人，如未经批准携带本类武器，均属犯有非法携带爆炸物、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罪。对于犯有这一罪行者，应判处 8 至 10 年徒刑和没收所涉武器。”

此外，在这项公约的框架内，危地马拉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额外保障议定书》，显示我国对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予以的支持，因为危地马拉没有任何核工厂，也没有核材料。危地马拉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禁止和预防在其领土内制造未加识别剂的炸药。

第三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禁止和预防未加识别剂的炸药进出其领土。

危地马拉目前没有制造可塑炸药的工厂，因此没有制订有关在这种炸药中添加识别剂的具体法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危地马拉不会制订有关规定。

根据第 123-85 号法令《国家垄断法》，国防部负责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禁止或预防未加识别剂的炸药进出危地马拉领土。该部有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实行有效管制。

11. 《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有关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第一条. 缔约国承诺彼此合作，根据各自法律采取其认为有效的一切措施，特别是本公约规定的措施，预防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对各国依照国际法有责任给予特别保护的人进行绑架、谋杀和其他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以及与这些罪行有关的勒索等行为。

第二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以下行为被视为具有国际影响的普通犯罪：对国家依照国际法有责任给予特别保护的人进行绑架、谋杀和其他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以及与这些罪行有关的勒索等行为。这些罪行的犯罪动机并不重要。

《刑法典》第 123 条规定：“杀人罪。杀死他人的，构成杀人罪。犯杀人罪的，处 8 至 20 年徒刑。

第 132 条. 谋杀罪。杀死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谋杀罪：（1）采用背信弃义的行为；（2）为了获得报酬、赏金、许诺或利益；（3）利用或造成洪水、火灾、投毒、爆炸、建筑物倒塌或炸毁或可能造成重大破坏的其他手段；（4）已知有预谋；（5）手段残忍；（6）出于野蛮、变态的冲动；（7）为了准备、便利、完成或隐瞒另一项罪行，或确保该罪行取得结果或确保自己或同犯不受惩罚，或者因为实施此种其他应加惩罚行为时的预想结果没有达到；（8）出于恐怖目的或在实施恐怖活动的过程中。

谋杀犯处 25 至 50 年徒刑；不过，如犯罪情节、手段或动机显示行为人特别危险，则以死刑代替最高刑期。

未判死刑的谋杀犯不得以任何理由获得减刑。”

《刑法典》第 201 条规定：“拐带或绑架罪。拐带或绑架他人，以图获取赎金、交换人员或出于任何其他相同或类似性质的非法目的，处 8 至 15 年徒刑。

如拐带或绑架行为造成被绑架者死亡，行为人处以死刑。”

《刑法典》第 206 条规定：“闯入罪。未经许可，或违反他人的明确或默示意愿，以秘密或欺骗手段进入或留在他人房屋或附属房屋内的，处三个月至两年徒刑。”

《刑法典》第 207 条规定：“具体的加重情节。如冒充公务人员、使用武器或暴力或者两人以上实施上一条所述行为的，处两至四年徒刑。”

《刑法典》第 261 条规定：“敲诈勒索罪。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诈骗他人，采用暴力迫使该人在文件上署名、签字、或发布、毁掉或交出文件，迫使其承担义务或放弃权利的，处一至六年徒刑。”

《刑法典》第 283 条规定：“严重纵火罪。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纵火的，加重处罚：（1）在有人居住或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房屋或住宅中纵火；（2）在火车、船舶、飞机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纵火；（3）在供公众或者社会福利或文化活动使用的公共建筑物；在机场、火车站或停车场纵火；（4）在存有炸药或可燃物品的仓库纵火；（5）具有科学、艺术或历史价值的财产遭到破坏。”

犯有严重纵火罪的行为人，处 4 至 12 年徒刑。

第 290 条. 危害海上、内河或空中交通安全罪。危及其本人或他人乘坐的船舶或飞机，或实施任何可能阻止或妨碍海上、内河或空中航行的，处二至五年徒刑。

第 292 条. 危害其他交通工具罪。危害、妨碍或阻碍任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一至三年徒刑。

如该行为造成破坏，肇事者处二至五年徒刑。

《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299 条作出下列规定：

“海盗罪。在海上、湖泊或可航行内河中对船舶或船舶乘员实施任何掠夺或暴力行为的，构成海盗罪，除非行为人得到交战国许可，或其实施这种行为所使用的船舶属于被承认国家的海军。

下列人员也将视为犯有海盗罪：

1. 通过对船长进行欺诈或实施暴力行为，夺取船舶或属于其船员的任何物品的；
2. 将船舶、所载货物或属于其船员的任何物品交给海盗的；
3. 以暴力对抗船长或船员保卫受海盗攻击船舶的抵抗的；
5. 从本国领土上与海盗做交易或向其提供协助的。

犯有海盗罪的，处三至五年徒刑。此外，《刑法典》第 300 条作出以下规定：“劫持航空器或其乘员的行为适用上条所载规定。”

第 300 条. 劫机罪。劫持航空器或其中乘员的行为适用上条所载规定。

《刑法典》第 374 条规定：“侵犯外交豁免罪。侵犯外国国家元首或派驻共和国政府外交代表的外交豁免的，处 6 个月至三年徒刑。”

《刑法典》第 379 条规定：“杀害外国国家元首罪。杀害以官方身份访问共和国的外国国家元首的，处 20 至 30 年徒刑。”

以上各款没有列入的任何其他伤害行为，处两至四年徒刑。

《刑法典》第 391 条规定：恐怖罪。出于损害宪法秩序或破坏公共秩序的目的，实施旨在引起火灾或造成铁路、海上、内河或空中灾难的，处 5 至 15 年徒刑。

在实施该罪行时使用破坏力极大的爆炸物，或者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重伤的，处 10 至 30 年徒刑。”

根据危地马拉刑法，如有关规定中所述的行为是被告人行为或不行为所致的后果，而这种行为或不行为通常会导致这种后果，则这些行为可归咎于被告人。如犯罪结果经过策划，或者行为人虽然没有意图造成这种结果，但在明知会受惩罚的情况下实施该行为的，构成故意犯罪。在犯罪定义的所有要件均已具备时，即为犯罪既遂；为实施一项犯罪的目的，已通过有关的具体行动着手实行，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的，即为犯罪未遂。

有一项理解是，应对既遂犯罪的行为人施加法律规定的所有处罚。对未遂犯罪行为人和既遂犯罪共犯施加的处罚与法律为既遂犯罪行为规定的处罚相同，但减刑三分之一。对未遂犯罪共犯施加的处罚与法律为既遂犯罪行为规定的处罚相同，但减刑三分之二（《刑法典》第 10、11、13、14、62、63 和 64 条）。

行为人和共犯以及在较小程度上的事后从犯按照其参与犯罪的程度承担刑事责任。在这方面，《刑法典》规定：

《刑法典》第 35 条规定：责任方。行为人和共犯对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刑法典》第 36 条规定：下列人员为犯罪行为人：（1）直接参与实施构成犯罪的行为的；（2）直接迫使或诱使他人实施犯罪的；（3）通过进行实施犯罪所必需的行为，在犯罪预备或实行阶段为实施犯罪提供合作的；（4）与一人或多人共同策划犯罪的实行，并在实施犯罪时在场的人员。”

《刑法典》第 37 条规定：下列人员为共犯：（1）煽动或鼓动他人下决心实施犯罪的；（2）许诺在犯罪实施后提供协助或合作的；（3）为实施犯罪提供情报或适当手段的；（4）充当犯罪参与者的联系人或中间人，以便安排其参与犯罪的。”

《刑法典》第 474 条规定：“（普通）事后从犯。（普通）事后从犯系指没有与犯罪行为人或共犯达成事先理解或约定，但知道犯罪已经实施，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 (1) 藏匿罪犯或帮助其逃逸；
- (2) 在没有合理动机的情况下，拒绝按照要求向当局交出在其居所或住处的被指控、通缉或定罪的人员；
- (3) 协助行为人或共犯躲避或逃避当局调查；
- (4) 以任何方式接受、藏匿、隐瞒、破坏、使用、保存、隐藏、买卖或交换犯罪客体、物品、工具、证据或痕迹。

事后从犯处两个月¹至三年徒刑。”

《刑法典》第 475 条规定：（特殊）事后从犯。有下列行为的为（特殊）事后从犯：（1）以任何方式长期窝藏、隐匿或保护罪犯，或藏匿犯罪凶器或证据，即便他或她对犯罪不知情。（2）在根据情形必然推断犯罪已经实施的情况下，实施上条所述的任何行为。

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行为人处两至四年徒刑。

本条第 2 款所述罪行的行为人处 50 至 1 000 格查尔罚款。

如犯罪行为人为人出卖或贩卖这些物品，无论物品新旧，均处六个月至二年徒刑，并处 100 至 2 000 格查尔罚款。

危地马拉国已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惩处绑架、杀人和其他危害生命和人身安全的行为等恐怖行为，包括危害受国际法保护人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1.10 决议第 3 (d) 分段要求各国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希望获得危地马拉批准下列文书的进展情况：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这两份文书已送到共和国总统府总秘书处，以便在共和国总统批准之前，转送到共和国国民议会供其核准。

1.11 《关于保护和确定在危地马拉国境内难民地位的条例》第 21 条规定，只能根据危地马拉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来引渡难民。根据如下：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8 条第(2)款，**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8 条第(2)款，**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8 条第(2)款，**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2)款，**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11 条第(2)款,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11 条第(2)款,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2)款,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2)款。

如果一国将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条件,则可选择将这些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基础。请确认,危地马拉已决定将这些条约之一作为与该条约其他缔约国相关的引渡的基础。

《关于保护和确定在危地马拉国境内难民地位的条例》第 51 条规定,“应完全根据危地马拉国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移交给引渡的难民”。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受到国际引渡条约规定的制约,因此认为,这种程序应符合该问题所列有效的公约。如果某个国家要求根据其中一项公约或几项公约要求引渡,危地马拉可酌情接受这些公约作为引渡要求的法律基础。

危地马拉确认,从批准或加入所列举的公约之时开始,它承诺在国际上与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关系中实施这些公约。

上述内容适用于列举的所有公约,但除《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因为危地马拉不是该公约缔约国。

1.12 请危地马拉确认:声称具有政治动机不能被视为拒绝引渡难民和据称已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采取恐怖主义行为或已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人的理由;而且恐怖主义罪行被视为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8 条所规定的普通罪行。

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章》第 27 条的规定,引渡受国际条约规定的制约,危地马拉承认庇护权,并根据国际惯例给予该权利。不能为了政治罪行引渡危地马拉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将他们转交给外国政府,但根据国际条约和公约确定的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法罪行除外。

《刑法典》第 8 条规定,只能对普通罪行试行或给予引渡,但决不能对政治罪行以及相关的普通罪行试行或给予引渡。

《关于保护和确定在危地马拉国境内难民地位的条例》第 51 条规定,应完全根据危地马拉国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移交引渡的难民。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有理由相信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违反国际法、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或有过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人。

危地马拉国必须在具体的案件中确定是否它认为存在政治动机，以便能够接受或拒绝引渡的请求。政治动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不予考虑。

《刑法典》第 282 条认为下列侵犯集体安全的行为属于犯罪：纵火、刑事损害、破坏防御、制造或拥有爆炸物；对通信媒体、运输手段或其他公用事业发动攻击；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对公共秩序犯下的罪行；恐怖主义、公开恫吓、非法结社、贩运爆炸物等。

1.13 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

- 一旦颁布《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法》；
- 中美洲立法部门负责人论坛正在编写的《反恐主义示范法》；
- 一旦颁布对关于军火控制的第 39 至 89 号法令的修正案。
- 制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法》：目前正继续起草该法律。
- 中美洲立法部门负责人论坛正在编写的《反恐主义示范法》：该提议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 关于军火控制的第 39 至 89 号法令的修正案：立法机构仍在审议调控武器和弹药的第 39 至 89 号法令的修正案。

2. 援助和指导

2.1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已要求提供在下列领域执行该决议所需的援助：

- 起草立法；
- 移民事务和旅行证件；
- 机场安全；
- 贩运毒品与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洗钱之间的关系。

2.2 反恐委员会还注意到，其技术援助小组已会见了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讨论援助和咨询的可能来源。我感到高兴的是，正在执行让西班牙专家前往危地马拉的计划，协助审查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立法框架。技术援助小组正继续监测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3. 提交下一份报告

3.1 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愿意向危地马拉政府进一步澄清这封信中提出的任何事项。可通过 Genevieve Welch(电话：44 775 61081)和 Romulus Perez(999631179)与专家联络。

- 3.2 反恐委员会希望从危地马拉政府得到更多关于这封信中提出的问题 and 评语的资料（从这封信发出的日期开始三个月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另选一个适当的日期）。如同前几份报告一样，反恐委员会打算将下一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如果愿意的话，危地马拉政府可以提交一份报告的保密附件，只供反恐委员会成员注意。
- 3.3 反恐委员会可在其工作的未来某个阶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该决议其他方面产生的更多评语或问题。希望能够不断获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有关动态。
-